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ETF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

**對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的修訂**

*除非有明示，所有本通知中未經定義的大寫詞語與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下列有關本信託及子基金的修訂，有關修訂已於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最新基金認購章程內反映。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知所載的新修訂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滬深 300 指數計算方法的更新信息**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已決定將上市時間超過三年的創業板股票納入滬深 300 的指數候選名單。該變更將於下一次定期調整時實施，並將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 2. 滬港通

子基金目前透過 RQFII 持有人（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R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除了透過 RQFII 機制的投資渠道外，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基金經理可透過滬港通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達 30% 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

滬港通為交易所、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目的在於使中國內地與香港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

滬港通包括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中國股份而言）及南向交易通（就投資於香港股份而言）。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可透過其屬於滬港通合資格參與者的香港經紀發出指示，透過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目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滬股通股票」），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交易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惟(a)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滬股；及(b) 包括在「風險警示板」內的滬股除外。

###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透過滬港通進行的投資須面對額外風險，包括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差異、營運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結算及交收風險、持有中國 A 股的代理人安排、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監管風險及稅務風險。特別是子基金根據滬港通透過北向交易所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子基金在透過該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然而，由於滬港通被用作輔助的投資渠道，將子基金不多於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故基金經理預期於其投資策略作出有關變更後不會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構成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整體風險。

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子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的經更新基金認購章程。

## 3.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 1471 至 1474 節（經修訂）（一般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FATCA」）訂明，就向海外金融機構（如本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徵收 30% 預扣稅，除非本信託及／或子基金滿足若干盡職審查及稅務資料分享的規定則另作別論。

香港政府已就實施 FATCA 與美國訂立「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子基金（作為「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有關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相關美國來源付款及其他向其支付的「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就向「不合作美國帳戶」（即單位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若干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但可能須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項。

### **對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將須提供適合的文件證明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連同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稅務資料。各單位持有人亦須(a)於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稅務身份的任何資料有所更改（包括任何會引致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轉變的情況）時，盡快知會本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 受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的規限，放棄有關單位持有人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項下會阻礙本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符合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任何及全部權利。

倘單位持有人未有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或文件，本信託、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真誠行事及根據合理理由(i) 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受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所限）；及／或(ii) 行使其權利以要求向另一名人士轉讓單位或強制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

於基金認購章程「風險因素」及「稅務」兩節加入有關 FATCA 機制的新披露，以提供最新的 FATCA 發展及解釋基金為確保其符合 FATCA 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 **4. 稅務公告**

基金認購章程已獲修訂，以載入有關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就 QFII 及 RQFII 的資本收益稅務處理頒佈的新稅務公告的披露（「**稅務公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基金經理發出的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的有關本信託和子基金的先前公告及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的經更新基金認購章程。

## **5. 減低交易徵費**

根據《2014 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第 3 條，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賣方和買方各自就買賣交易所證券（包括 ETF 單位）應支付的交易徵費已經由 0.003%調低至 0.0027%。因此，基金認購章程已經作出更新，以披露減低後的交易徵費。

## **6. 其他修訂**

基金認購章程已予以更新，以載入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27 日的對本信託及子基金基金認購章程所作出的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7 日第一份補篇、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9 日第二份補篇及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23 日第三份補篇內所載的修訂。

基金認購章程亦已就其他文字性修改作出修訂（包括反映上述變更的修訂）。

本公告、子基金經的經更新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www.haitongetf.com.hk](http://www.haitongetf.com.hk)）及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除公共假期外的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基金認購章程、信託契據及基金認購章程所披露的其他重要協議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而有關副本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2014 年 12 月 15 日